

惠东县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全面提升金融发展能级 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	11
第一节 优化金融空间布局	11
第二节 发展壮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12
第三节 加快培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13
第四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14
第五节 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14
第四章 扩大金融开放与合作深度 融入大湾区金融发展格局	15
第一节 全面深化与深圳的区域金融交流合作	15
第二节 深入推动与大湾区城市间的金融互通	16
第三节 加大金融对外开放力度	17
第五章 全面实施金融工程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7
第一节 实施“产业金融融合工程”	17
第二节 实施“利用资本市场提质增效工程”	18
第三节 实施“科技金融创新工程”	20
第四节 实施“普惠金融惠民工程”	21

第五节	实施“绿色金融提升工程”	22
第六章	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拓展多元化支农融资渠道	24
第二节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25
第三节	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25
第七章	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机制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27
第一节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27
第二节	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28
第三节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29
第八章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29
第一节	建立完善对金融人才的激励政策	30
第二节	加强金融研究与金融人才培养	30
第三节	充分提供金融工作的智力保障	31
第九章	积极汇聚金融资源 全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33
第一节	深化认识与统筹规划	34
第二节	强化政策配套措施	34
第三节	构建多元金融支持体系	35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33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34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34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35

本规划根据《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惠东县金融业的发展基础，分析“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的发展环境。在此基础上，本规划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惠东县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并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是惠东县各级部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惠东落实国家、省、市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部署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变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剧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惠东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金融稳定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有力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健全，存贷款总量快速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推动金融业繁荣稳定发展，整体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惠东县金融机构体系日益完善，金融市场不断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成效

显著，为全县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一）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日益完善

“十三五”期间，惠东县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健全，初步形成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各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以及“类金融机构”等共同发展、功能日趋完善的现代化金融组织体系。截至2020年末，全县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0家、保险业金融机构16家、证券业金融机构2家以及“类金融机构”48家。

（二）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信贷市场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惠东县本外币存贷款取得较大增幅，金融机构不良率总体保持低位，良好的信贷秩序为全县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支撑。截至2020年末，全县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503.45亿元、410.96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11.61%、27.59%。全县金融机构存贷比为81.63%，比2015年末提高27个百分点。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民营企业贷款提速增质。截至2020年末，全县民营企业贷款余额92.77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33.13亿元。其中，2020年贯彻落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的货币政策，引导和鼓励县内金融机构大幅增加信用贷款的投放额度，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涉农贷款大幅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县涉农贷款余额145.59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57.32亿元，余额年均增幅达13%。其中，制定出台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完成县级征信中心、信用村、

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乡村助农取款点“四大平台”的建设，积极创建现金服务示范区，助农取款服务点实现全县行政村全覆盖。扎实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工作，持续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持续推进。大力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上市和展示，实现直接融资。截至2020年末，全县有一家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挂牌上市。完善企业发掘、培育、服务工作机制，将全县19家具备条件且有上市意愿的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后备培育库，与深交所配合，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并根据企业不同类型，分阶段进行培育。对拟上市企业给予全流程政策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四）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

在地方金融监管升级方面，协同各职能部门全力落实“7+4”地方金融业态监管职责，全面加强对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除对小额贷款行业实行监管外，还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加强对融资担保、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机构，区域性股权、环境权益、知识产权等交易场所，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的监管职责。

在健全金融监测预警机制方面，“十三五”期间，惠东县贯彻落实金融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做好金融风险监控和防范，尽早识别处置金融风险。累计发现风险预警信息100多条，走访风险机构50多家，对疑似风险企业实现了100%现场走访，切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在金融领域专项治理方面，惠东县构建了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十三五”期间，开展了针对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涉众型金融矛盾化解等多项金融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同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信息、重点人员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等领域专项治理和处置力度，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一案一策一专班”和重大案件“领导包案”机制，积极防范风险传导。

在加大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方面，按照“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防范非法集资系列宣传活动，帮助人民群众提高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识别能力。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惠东县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国家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广东金融强省建设、惠州金融改革创新以及惠东未来经济建设均为全县金融改革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另一方面，惠东县也面临金融发展水平难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金融供给服务与有效金融需求不匹配、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与风险防控要求不适应等主要挑战。

（一）发展机遇

国家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带来发展机遇。202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统筹抓好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加强区域特色金融改革与创新，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推动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试点。在国家深化区域金

融改革和大湾区“金融30条”政策背景下，惠东可复制区域金融改革的有益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县金融改革发展，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水平。

广东金融强省建设带来发展机遇。《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在惠州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有效承接深圳金融外溢，促进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当前，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惠州作为广东高新产业、尖端人才、科技金融的聚集高地，区位优势比较突出。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核心区，有利于惠东有效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金融服务功能外溢，推动惠东县金融业全面迈上更高能级。

惠州金融改革创新带来发展机遇。《惠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服务高效、运行稳健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作为全市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战场，惠东迎来了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金融领域改革全面深化，为惠东金融业加快发展、加速业务创新拓展了新的空间。

惠东未来经济建设带来金融发展机遇。《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主动融入惠州“2+1”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部署，打造惠东“3+5”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三大支柱产业和休闲旅游、现代农业、鞋业、商贸物流、生命健康等五大特色产业。重大产业和项目的建设需要有效的信贷投放与产业投资，需要加快金

融集聚发展，统筹金融资源配置，建立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服务产品高效对接机制。同时，惠东县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凝心聚力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实体经济为本，立足制造业当家，在此过程中，通过产业发展带动金融发展，有利于巩固和提升惠东县金融产业地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主要挑战

金融总体规模和贡献度仍待提升。惠东金融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金融总量持续快速增长、贡献度逐步提升，但政策、区位等方面的优势不够突出，金融业发展的基础条件与博罗、惠阳等县（区）有一定的差距，金融业总量和对经济发展的总体贡献度距离高质量发展仍有较大差距。

金融组织体系仍待优化。当前惠东县的金融机构仍以国有银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为主，只有2家法人金融机构（1家惠东农村商业银行、1家惠东惠民村镇银行），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平台和机构总部，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相对有限。同时，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中，缺乏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机构。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仍待提升。“十三五”时期，惠东虽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但仍需清醒的认识，惠东县依然面临产业综合竞争力不强，相关产业抗压能力较差等困难，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偏弱。一方面，惠东民营企业实力不强，制造业、科技型企业基础薄弱，贷款规模较小，融资模式单一，企业融资难、融资少、融资贵问题依然是制约企业

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惠东县制鞋、旅游、商贸物流、住宿餐饮等行业效益下降，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之银行业的信贷产品创新力度不足，难以为企业提供全面、高效、配套的专业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与风险防控要求不适应。“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深入实施金融安全战略，要求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十三五”期间，惠东县金融总体稳定发展，但也存在个别金融风险隐患。一方面，随着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传统金融监管方式和手段难以适应跨市场、跨领域、跨区域的金融创新业态。另一方面，当前宏观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风险防控压力加大，可能降低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此外，县级金融监管队伍力量较为薄弱，难以适应当前严监管形势的要求。政府部门间未能完全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对防范金融风险认识不够到位，难以协同作战防范金融风险。同时，在金融监管实践中缺乏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监管科技的应用，监管效率较低、成本较高、手段较少，不利于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和维护金融安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十四五”时期惠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部署以及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规划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

发展格局”要求，坚持把制造业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以及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贯彻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以及全县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大会的部署要求，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加快推动金融改革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服务高效、运行稳健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围绕惠东“3+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强化多元化融资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引导金融机构支持“3+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力度。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民生金融、绿色金融，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拓宽融资渠道，促进金

融资源、科技资源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推进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和现代化发展。

（二）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有利契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积极参与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加强与大湾区城市的金融开放合作，推动惠东金融改革创新。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借助深圳金融改革开放经验和政策优势，加强与深圳金融深度合作，提升惠东县金融产业发展能级，打造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金融市场体系。

（三）坚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落实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宣传力度，统筹协调金融风险防控、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纠纷化解，切实维护金融稳定。持续评估金融创新的发展态势、影响程度和风险水平，加强引入金融科技赋能金融监管，推动全县重点金融领域与重点金融机构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区域金融风险析、监测与预警效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展望 2035 年，惠东将形成多层次、广覆盖、特色化的现代金融体系，形成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金融供给体系，金融改革创新走在全市前列，实现金融、产业、科技深度融合，金融开放达到更高水平，金融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为惠州金融改

革创新贡献“惠东力量”。

助推惠州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核心区。贯彻落实《惠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提升金融发展能级，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发展壮大金融组织体系。有序扩大金融开放与合作，积极配合惠州深化与深圳的区域金融交流合作和大湾区城市的金融互通，为全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提供金融支持。

助推惠州打造珠江东岸产融结合先行区。主动融入惠州“2+1”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围绕惠东“3+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化产融结合，加大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和项目的力度，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助推惠东县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助推惠州打造珠三角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领区。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打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持续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具体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有所提高，金融业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金融保险业税收收入有所提升，金融业的社会贡献度进一步增加；境内上市公司总量达到2家，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惠东板块”，进一步优化社会融资结构。

银行业：保持银行业平稳高质量发展，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到“十四五”期末，银行业本外币存款余额突破900亿元，贷款余额突破800亿元；绿色贷款、科技贷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

款的比重逐步提升，不良贷款率控制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保险业：扩大保险规模、增强保险实力，提高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保障水平和渗透程度，加强保险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产业金融保险市场。

证券期货业：争取新设立和引入证券、期货、基金业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引入证券期货公司在惠东设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提升证券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三章 全面提升金融发展能级 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

“十四五”时期，惠东金融将抢抓制造业当家、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发展机遇，强化金融在全县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发展壮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多元化、广覆盖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第一节 优化金融空间布局

金融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以及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加快配套一流的商务楼宇，承载高端金融服务业，为金融机构入驻和金融人才聚集提供优质的宜商、宜居、宜业环境。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充分利用惠东县毗邻香港、深圳的优势，

探索在惠东县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为粤港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服务。积极引进香港、深圳、东莞等地的金融机构数据中心、票据中心、银行卡中心、档案管理中心、客服中心、培训中心、灾备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大力引进与培育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外包企业，提升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和商务流程外包的承接能力。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区。贯彻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打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大现代农业金融供给和支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作用，加大乡村富民产业和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探索推动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模式，激活农村要素市场，促进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壮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优化金融机构布局。鼓励引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惠东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布局，设立各类子公司，新增设各类专营机构，开展业务。

大力支持银行业发展。引导政策性银行、国有制银行、股份制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优势和发展规划，发挥比较优势，形成各尽所能、错位竞争的良性格局。鼓励惠东县银行机构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银行机构合作，利用银团贷款等多种信贷工具加大对惠东县新材料、新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投放。

加快发展证券期货业。加强证券、期货、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扩大证券交易规模，鼓励证券机构为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提供辅导、保荐及融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广州期货交易所，提升惠东县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水平。

创新发展保险业。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健康保险、医疗保险、财产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展科技保险、汽车保险、航运保险、农业保险、海洋保险等领域的财产保险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保险对“三农”的保障，大力推广“巨灾保险”“责任保险”和粤港澳大湾区专属保险产品，拓宽保障领域，突出保险社会服务功能。积极开拓“保险+期货”等农业保险新模式。

第三节 加快培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推动惠东农村商业银行、惠东惠民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引导惠东农村商业银行回归本源，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经营方向，以打造普惠金融主力军为目标，转变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积极探索网点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下沉，建立符合小法人特点和支农支小服务导向的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惠东农村商业银行、惠东惠民村镇银行作为地方法人银行的优势，结合农村特色产业需求，加快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设计乡村振兴专项贷款品种，探索“银保农互动”，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鼓励惠东农村商业银行、惠东惠民村镇银行依托地域优势，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开展网格化金融服务，构建深入基层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企业按照规

定设立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引导地方法人规范管理、稳健经营、明确定位、深耕基层。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围绕金融主业稳健规范多元化发展，通过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探索更大的跨区域化、综合化经营。

第四节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推进全县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组织健康发展。强化小额贷款公司支农支小定位，探索建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农业小额贷款公司。深化“银担合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发挥典当行企业应急融资服务特点，培育一批发展规范、信用良好、服务意识优的品牌企业。支持区域股权、数字资产、金融资产和产权交易市场发展。

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结合惠东县海洋、港口、航运等贸易产业的发展特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和各类企业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丰富惠东县地方金融业态，重点发展相关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力争引入或组建面向高端制造业、绿色产业和社会民生领域的融资租赁机构，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围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第五节 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结合惠东县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促进政务数据、技术

创新与金融创新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商业银行加强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探索新技术在渠道拓展、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普惠金融等方面的应用新路径，支持县内外金融机构在惠东县产业园区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金融科技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大数据融合力度，运用线上、远程服务等方式，为群众和中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人性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运行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严防打着“金融科技”旗号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数字化、智能化，以监管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第三章 扩大金融开放与合作 深度融入大湾区金融发展格局

积极配合惠州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全面加强与大湾区城市间的协同合作，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加强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金融合作，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与合作，深化与港澳金融合作，积极参与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第一节 全面深化与深圳的区域金融交流合作

主动学习深圳金融先进发展经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加强与深圳金融深度合作，更好承接深圳的溢出带动效应，拓展金融产业发展空间。以产融结合形式，

推进金融合作更加紧密，通过产业合作带动金融合作，实现金融业和产业合作的规模和质量“双提升”。推动我县法人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与深圳国有金融控股公司或龙头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在重大建设项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国企改革并购重组、城市更新改造、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金融合作。探索与深圳开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海洋金融等方面合作。

第二节 深入推动与大湾区城市间的金融互通

加强金融信息共享和标准对接。积极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政策措施，探索大湾区内金融数据的对接，重点推动惠东与周边大湾区城市的金融信息共享及互联互通，提升金融合作和服务水平。配合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内统一的金融合作机制、金融业务流程、金融服务标准、风险管理机制和金融规章制度。

创新跨境金融服务。推进跨境金融便民政策落地，发展跨境车险和跨境医疗险产品。采取差异化金融服务，有序推广税银合作和跨境办税服务、港澳居民参加广东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跨境直贷不动产抵押政策等。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深入探索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新模式，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和融资服务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可细化、可落地的跨境金融服务方案。

积极引入各类金融机构。引进大湾区先进城市优质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以及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征信

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来惠设立机构、开展业务，加快引入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供应链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机构等特色金融服务机构。引导和加强惠东县金融机构与大湾区金融机构在产品、业务、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节 加大金融对外开放力度

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开展跨境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合作，全面推进惠东县跨境投融资体系创新，助推惠东县更好对接国际市场。加强与深交所、北交所以及港交所等港澳有关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合作，帮助惠东县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鼓励银行、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主体丰富业务种类满足新业态需求，发展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收结汇等跨境金融服务。

第五章 全面实施金融工程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全面深化产融结合，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实施产业金融、资本市场、科技金融、普惠民生金融和绿色金融五大“金融提升工程”。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体系，激发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打造惠东特色产融结合模式。

第一节 实施“产业金融融合工程”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产业。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政策的协同

配合，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民生各项事业，构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围绕惠东县加快构建“3+5”现代产业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产业，大力推进融资模式创新，开拓产业发展融资渠道来源，强化金融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服务模式。探索采用银团贷款、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加大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和产业园区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港口航运等产业。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以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为重点，积极发展应收账款质押产业链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票据业务，推广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融资等金融产品满足企业研发、投资和流动性资金需求，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持续完善政策性金融工具。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搭建政府、银行、保险三位一体的风险分担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完善企业信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产品和服务新模式，健全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继续用好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为全县中小微企业还旧借新提供低成本、简便快捷的续贷、转贷融资服务。

第二节 实施“利用资本市场提质增效工程”

完善上市推进机制。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发展方式，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建立完善从发掘培育到上市全程指导服务，到上市后再融资及后续发展

的全程支持服务体系，力争实现到“十四五”末全县国内上市企业数量实现新的突破。

加强上市基础培育。深化与证监部门和交易所的战略合作，加强资本市场政策宣传培训。深挖上市后备资源，实行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动态管理。完善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县一级的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培育联动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以及证券、会计、法律等中介机构互动，形成支持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合力，做好企业上市培育的全程服务。

支持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大力推动惠东县企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合作对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主业和创新能力，合理选择在主板、北交所、“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挂牌。支持企业提高资本运作能力，鼓励运用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再融资。鼓励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等进行直接融资。

进一步提高上市企业质量。建立与证监部门、交易所的合作机制，促进境内上市企业完善内控和公司治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支持在境内上市的企业开展以整合资源获取技术、人才、品牌、渠道为主要目的的并购重组，改善上市企业存量资产结构，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上市挂牌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境内外上市企业通过组建产业基金投资上下游企业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纵向整合，带动地方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

引导企业利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充分利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惠州分公司扶持小微企业平台的优势，支持惠东县小微企业利用区域股权市场融资、规范企业治理，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功能。积极推进惠东县产业园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惠州分公司合作，争取在惠东县设立特色板块。

纾解上市公司困难问题。推动持续经营困难和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主动退市等方式盘活存量、出清不良资产，实现市场优胜劣汰、新陈代谢。加强对上市公司的风险监测、预警和研判，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股票质押风险处置协调机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基金等机构落实企业纾困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第三节 实施“科技金融创新工程”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构建多元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加快流动，提升科技企业融资可得性，满足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完善对成长型科技小微企业建立“政府+商业”“直接+间接”的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探索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仓单等新型抵质押方式贷款产品。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增强科技信贷供给，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科技企业配置，优先支持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

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服务机制和经营考核体系，打造专业科技金融服务人才队伍。

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的特征，创新科技金融信贷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新模式，推广科技助保贷、科技入园通、科技人才创业贷、重点科研计划立项支持贷等金融服务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从孵化、育成到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全过程中资金融通和人才培养的全方位金融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培育和引导惠东县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大中型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票、债券融资，提高直接融资占比，支持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支持小微科技企业通过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加快推进风险投资体系建设。促进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金融业态集聚发展，为种子期、初创期等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动省级、市级各类产业基金及各级子基金参与惠东县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组建或在惠东县设立子基金。引入保险资金、社会实业投资资本、优秀股权投资机构进驻惠东县。

第四节 实施“普惠金融惠民工程”

提升民生金融服务能力。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加大对教育、医疗、水利、交通、文化、旅游等民生事业项目的资金倾斜，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助学、扶贫、农村饮水、重大水利工程等的金融保障，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持续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促进符合银行业

统一标准的各类型移动支付产品协同发展，推动移动支付与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场景深度融合应用。高质量发展投资、理财等各类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支持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

优化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丰富移动端金融服务手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小微民营企业首贷户占比，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及应用水平，积极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粤信融、信易贷、省中小融等信用平台，组织相关平台开展数据归集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进驻平台发布金融产品，推动企业登录平台获得融资，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优化提升“政银互动”信用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人才贷、人才创业贷等政策性贷款额度范围，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

第五节 实施“绿色金融提升工程”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政策措施配套机制，探索通过绿色金融业务奖励、绿色金融风险补偿、绿色认证费用补贴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建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整合现有货币政策、财税奖补对节能减排、环保增效等项目的支持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完善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继续深化“3+5”产业集群绿色供应链金融标准研究。

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鼓励全县金融机构推动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加大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生命健康等产业的金融支

持力度。研究金融支持“绿色+康养”“绿色+乡村振兴”“碳汇+三农”等方向，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碳林贷、碳汇贷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信贷审批开通绿色通道，推动绿色信贷增量、降价、提质。积极推动绿色保险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推出绿色保险产品和推动绿色保险业务增长。推进绿色债券发行，鼓励惠东县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国内或港澳资本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引导符合资格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基金等绿色直接融资工具。探索组建绿色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色发展领域。

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支持力度，打造绿色产业链金融。积极探索以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和公益林生态补偿贷款，推动绿色金融创新。鼓励和支持辖内符合条件的新材料、新能源企业参与碳排放期货交易，加强与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对接联系，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模式研究。

积极推动绿色债券发行。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支持新材料、新能源、绿色企业通过绿色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中小绿色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探索发行绿色政府专项债，支持绿色项目特别是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

完善绿色金融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将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关注气候变化引起的转型风险，鼓励探索环境和气候风险因素影响金融机构稳定性的传导路径和测算方法。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重视绿色金融，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和督

促地方法人机构探索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

按照中央及省、市、县有关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拓展多元化支农融资渠道，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农村金融环境。

第一节 拓展多元化支农融资渠道

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充分落实惠州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作用，强化政策导向作用，推进政府、金融机构合作，调动社会资金共同参与，完善支农资金投入机制。深化农合机构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农村商业银行回归本源，巩固支农支小主力军优势地位；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乡村振兴事业部、开设乡村振兴专属支行，加大涉农产品和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加强涉农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等信息共享，促进金融机构与农户、农企精准对接，重点解决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创新带头人等参与乡村振兴融资难问题。

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田园综合新产业新业态等兴村富农产业的金融支持，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惠东

巽寮、港口等乡村旅游项目和工程的金融支持。大力培育国有企业和平台作为投融资主体支持参与乡村振兴。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畜禽活体、海域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碳汇出让收益等抵押融资业务，推动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业务。加快完善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和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机制，优化船舶抵押融资业务，缓解渔企、渔户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其联合社为其带动的家庭农场、农户等提供担保增信，探索“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公司+农户”等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实现信贷对本地特色产业的集群式支持。

第二节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推进惠东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覆盖面，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研发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发展农业基础设施领域的涉农财产保险，为农业机械设备等提供保险保障。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储备及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主要农产品纳入农业保险范围，推广实施水产养殖保险。加快发展农村人身保险，积极发展面向农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鼓励发展针对农村居民的健康险业务，创新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第三节 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持续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提高农村金融服务便利性，推进农村移动支付推广应用示范镇建设，大力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移动支付与乡村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缴费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融合发展，不断扩大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使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各行政村。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开办“乡村振兴特色”网点，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网点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联动建设农村电商与助农取款服务点或金融综合服务站，促进农村地区的商品和资金加速流转，推动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和传统农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涉农贷款、县域存贷比、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农业保险等“三农”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和基层农村集体组织的互动合作，建立健全涵盖农户、农村经济组织的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快建设和推广应用“农融通”平台，提高线上银企融资对接的受理和审批效率。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微涉农企业接入使用“粤信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推动形成跨机构、跨行业、跨部门的农村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

完善涉农信贷风险监测、分担和补偿机制。核准农业龙头企业等重点扶持企业名单，降低银行资金损失风险。充分发挥现有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对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企业风险补偿功能，加快推行“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参与的涉农信贷担保服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支农支小业务的支持力度。鼓励财

险机构与银行机构联手推动“信用保证险+农村金融”“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金融”等业务发展，降低农业生产周期波动对生产者的负外部性影响。加大对农险保费补贴、涉农贷款贴息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乡村振兴领域减税降费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央行政策资金+信贷资金”金融产品和服务，合力缓解农业农村融资难题。

第七章 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机制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以地方金融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以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人民安宁、金融安全的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不断提升地方金融金融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金融治理格局。

第一节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坚守底线防范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机构、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风险化解机制。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非法金融活动，为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生态、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坚实保障。

全面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完善惠东县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全面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对地方属地责任有关要求，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常态化、

规范化、法治化，压实乡镇（街道）属地责任。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严厉打击私募基金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地方金融乱象治理。健全金融风险源头预防、预警处置、问责机制，加大对银行、保险机构的违规经营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力度，督促各机构落实依法自律要求，培育金融机构规范经营长效发展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多措并举加快不良贷款的处置。统筹做好宏观和微观、短期和长期、治标和治本的平衡关系，防范金融业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的交叉传染风险，警惕金融机构间因为相隔关联性增强，导致风险同质共振和传染。

加强金融与政策的联动。加大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调性，形成政策合力。持续关注并配合国家做好宏观金融政策调整，配合做好金融深化治理工作，稳步推动金融资金向惠东重点项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以及“三农”等领域倾斜，防范地方金融“脱实向虚”。

第二节 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金融风险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的及时沟通交流机制，提高地方金融风险分析、监测与预警效率。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金融业务纠纷争议处理方面的工作，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建立涵盖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专业调解等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处

置化解途径，努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

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县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投资基金机构、上市企业等地方金融机构及其活动实施严格监督管理和妥善风险处置。加强金融监管人才培训和交流，切实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力量。

第三节 建设优良金融生态环境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通过信息平台共享、建立特定市场主体库、联合监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提醒指示服务，引导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提升群众信用意识。积极鼓励开展信用社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信用旅游建设等试点。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信用主体诚信守法意识。

做好投资者教育。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非法集资”等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金融风险防范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工作措施等，普及金融知识，形成各方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及时宣传投资者教育工作中的好做法、好典范，放大示范效应。

第八章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金融“软实力”

“十四五”时期，惠东县将继续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 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大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引进高素质金融人才，不断壮大惠东县金融人才队伍。

第一节 建立完善对金融人才的激励政策

积极配合《惠州市建立“1+N”人才政策体系施工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贯彻落实《惠东县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加大对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等高层次金融人才在住房落户、税收优惠、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出行置业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指导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对金融高层次人才建立短期激励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

第二节 加强金融研究与金融人才培育

支持校企共建金融培训基地，鼓励金融机构在惠东县设立全国性的人才培训基地。营造良好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建立金融人才交流学习机制，支持金融人才赴国内金融中心进行专业培训。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人才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引入港澳高端金融人才，鼓励和吸引港澳地区青年金融人才在惠东工作和实习。

第三节 充分提供金融工作的智力保障

鼓励举办创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相关论坛，打造金融理念、政策解读、行业信息的交流平台，传播理念、聚集资源、扩大影响。强化金融智力建设，与各高校、研究所、地方智库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邀请学术造诣较高、决策咨询能力较强的专家学者为惠东县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决策咨询，引导地方金融良性发展。

第九章 积极汇聚金融资源

全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十四五”时期，惠东县将以“头号工程”力度抓紧抓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锚定“创先”定位，积极引导和全力汇聚金融“活水”，不断强化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第一节 深化认识与统筹规划

深刻认识“百千万工程”作为“头号工程”的重大意义。实施“百千万工程”是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厚植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战略举措，是立足新定位、肩负新使命的重要路径，对拓展经济纵深、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区域经济循环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按照省

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工作部署，切实推动惠东“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

加强谋划部署，构建工作一体推进体系。鼓励引导县内金融机构选优配强专家团队，成立领导机构或工作专班，围绕“百千万工程”各项目标任务以及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和自身职能定位，出台专项服务方案与任务清单。鼓励县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服务网络体系特点，积极探索推动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和科学化，全面推动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第二节 强化政策配套措施

出台完善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惠东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印发〈惠东县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惠州市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惠州市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的函》的部署要求，按照“以镇村为主体，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实体项目为支撑，以金融创新为动力”的总体思路，结合我县实际，深化制定《惠东县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

加强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引导县内金融机构用足用实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

融、数字金融等领域的信贷投放。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和金融政策的政策作用，贯彻落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第三节 构建多元金融支持体系

深化提升金融产品服务质效。鼓励推动政策性银行结合职能定位，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商业配套融资，更好地发挥政策性金融对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业农村项目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推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挥资金、科技等优势，继续加大对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园、制造业及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鼓励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发挥点多面广、机制灵活优势，强化县域发展、“三农”服务、金融基础服务等领域的资源配置。鼓励推动县内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县域市场的资源投入，进一步推动服务扩面增量提质降费。

强化政银企融资平台对接。多渠道开展政策宣讲和产品推介，通过举办融资对接会、金融机构进园区进企业等多种方式，畅通“政银企”沟通渠道，促进金融优惠政策直达市场主体。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依托“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和县首贷、转贷服务中心，充分发挥“线上+线下”融资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实施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金融工作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各级党委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

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探索地方政府与大型金融机构间的交叉挂职机制。充分运用高校培训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在干部网络培训中增加金融内容。

加强金融廉洁机制建设。在全县金融系统进一步加强法律、党纪和道德规范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形成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良好风气。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合规发展、合规创新。切实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由县分管金融工作领导、县金融工作部门、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金融机构负责人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落实加快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安排工作实施进度，研究分析金融发展工作计划的开展落实。完善县金融工作部门和各县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地方金融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合作互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协调沟通、考核督导等工作，确保金融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

加强动态管理。强化金融规划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单位的阶段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各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探索金融规划落实情况的反馈和考评机制，加强阶段任务的跟踪、检查和评估，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惠东经济金融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相关政策方向和力度，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强对上联络，积极主动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反映，汇报惠东金融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争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支持。充分把握制造业当家、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大历史机遇，抢抓新一轮金融业开放政策窗口期，争取更多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事项。

加大规划、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大力宣传金融在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营造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金融政策宣讲，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扩大政策普及范围，推动政策的实施，增强影响力。